<< 返回商务部主站

首页 图片新闻 工作动态 政策发布 专题信息 外贸运行简况 在线办事 关于我们 相关链接

当前位置: 首页> 政策发布> 出口商品管理> 农产品出口

##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3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

文章来源: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

2012-12-31 10:28

文章类型:原创内容分类:新闻

商贸函[2012]1143号

江苏省、山东省、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深圳市商务主管部门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商务部2008年第4号公告的有关规定,参照港澳市场需求和内地有关企业近年出口情况,商务部制定了2013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(见附件),现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下达配额仅限于对香港、澳门市场出口,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将上述粮食制粉转口至其他国家和地区。如有违规,一经发现,商务部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配额及今后的配额分配资格。
- 二、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按照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港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商贸发[2008]59号)和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澳门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商贸发[2008]369号)的要求,加强对出口合同等的审核,并在有关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加注"限于出口至香港,不得转口"或"限于出口至澳门,不得转口"。
  - 三、请将上述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有关企业,并密切跟踪、及时报告配额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附件: 2013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

商 务 部 2012年12月24日

发表评论:	笔名	查看用户评论
		//
验证码:	X P 8 C 看不清?	发表

【查看用户评论 评】【推荐给朋友】【大中小】【打印】

## 推荐文章:

商务部关于下达2012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 2011-12-27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1年下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 2011-06-29 商务部关于下达2011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 2010-12-30 商务部关于下达2009年下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 2009-06-29 菲国家粮食署批准进口20万吨玉米 2007-03-22

II HANTING TOTAL TOTAL

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:

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原创"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